

母亲的手艺

林那北

母亲十八岁之前的故事有两个版本，一种是她自述，另一种来自我奶奶口述。作为一个二十四岁就丧夫的年轻寡母，我奶奶万万不会想到自己又帅又蓬勃又口才滔滔的唯一儿子，有一天会沦为宠妻狂魔。她以一米七五或者一米七三的巍峨身高，华丽俯视只有一米五八的城市娇小姐，横竖都想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半路突然杀出来的陌生女人，能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她捧在手心呵护二十多年的儿子一把夺走，这事反复想，反复怒上心头。瞅住儿媳不在跟前万的机会，她冷不防就把强压的戾气倒进孙辈耳朵，千言万语都无非力图表明一个事实：我儿子的老婆以前非常、极其好吃懒做，整天蜜蜂般殷勤地只忙一件事，就是花枝招展。

这确实离理想的林家媳妇太远了。丰乳肥臀厚肩大胯在哪里？低眉顺眼恭恭敬敬又在哪里？嗓子脆亮能唱闹剧会拉二胡没用，会下腰会跳舞更没用，这样的小身板能挑担吗？能下厨吗？能扑通扑通轻松生养一个又一个吗？

福州下杭路，叶记藤行。如果不是因为六七岁时母亲去世，父亲续弦生下三个子女后又暴病而亡，然后掌控叶家经济的祖母也骤然归西，家境因此一落千丈，全家大小的用度只能靠老本局促撑着……总之，如果不是这些变故接踵而至，叶记藤行家最得宠的二小姐不可能从城里孤身跑到县里找工作，然后在在一个叫“延坪”的乡政府里，遇到大眼高鼻的英俊秘书。两个好色之徒四眼相对，很快电光石火。在还不盛行老夫少妻的年代，我父亲除了对世事的自卑外，还一直对自己比叶小姐年长六岁稍怀歉意。行行行，你说什么就是什么。好好好，你爱怎样就怎样。他拿这样的句式作为家庭鸦片，顿时疗效显著，成功营造出一派祥和与温馨。于是二二三，个子女娇小的叶小姐一口气替他生下两女一男，而且还开启了修饰模式，后面生下的，都是前面的升级版，总是个子更高，脸蛋更端正，性格更开朗，脑子更灵光。

也是虚岁24时，母亲第一次当母亲，她一下子懵了，完全适应不了被另一个人如此不可理喻地胡搅蛮缠的跌宕日子。婴儿昼夜的哭闹与屎尿，突如其来地羞粉了她，她只好以更放肆的痛哭来针锋相对。父亲夹在其中，很快把情感天平倒向妻子，他到几百公里外的村子里找到一个妈妈，出生才十六天的女儿就这样被不明不白地送走了。这当然是个昏招，而我奶奶虽然明知儿子是同谋，并且是事实上的执行者，却选择性地忽略不计，将矛头高度聚焦到她认为该聚焦的人身上。生活摇身一变就是两重天，我母亲十八岁前的做派被迅速有机地与当下衔接起来，我奶奶觉得一下子手握重器，之前的攻击还多少虚浮半空，接下去，她余生的每一发炮弹，都可以落到实处了。24岁无依无靠的小寡妇，脚小个子高，走路风吹弱柳状，却硬是凭一口绝不低头的硬气，靠给人缝衣制鞋，把出生刚刚九个月零八天的儿子独自养大，居然还送进了福州的学堂，而这个儿子如今却对另一个女人言听计从。

白眼兼唾沫横飞相继而至，我母亲却并不吃这一套，很久以后她的羞愧虽如期而至，但那并非被婆婆骂醒过来，而是自我成长后的顿悟。检讨自己，她多次自嘲年少时的轻率，但都搬出同一条理由：我十八岁以前在家里连水都没烧过，怎么懂得带孩子？水都没烧过，是忙着花枝招展吗？很荣幸，我和弟弟出生后不再被送走，父亲从有限的工资里省下一笔钱把保姆请进家里，这自然也令我奶奶怒不可遏。上有老下有小，钱哪里不好花，非得花到别人身上？

说的也不是一点道理都没有，但即使是真理，怎么说是一门学问，能不能做到是另一门学问。十八岁以前母亲在家被宠得连水都没烧过，其实并不等于什么事都不会干。有一天她遛过几张发黄的黑白老照片，其中一张是与三个年纪相仿女孩的合影。指着照片，她说：我衣服是自己做的。又说：她们的衣服也是我做的。

接着她补充道：“我以前非常喜欢拍照。”

她出生于1934年，所谓的以前是指四五十年代，这可以从侧面印证了“花枝招展”的故事。那时拍一张照片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不是极致爱美，爱美臭，谁舍得掏出白花花的银两，只为了把活生生的自己印到一张小小的纸片上？最奇怪的是，她拍了很多，却都没有留下，哪儿去了？弄丢了，我父亲的、她自己的、三个子女的，总之一张不剩。几十年过去，过去的老同学重逢团聚，聚会前她已经先弄清谁家相簿里还存放几张她当年赠送的老照片，逐一嘱其扒下带上，然后她又把它们带回家，进门时笑得怪异，咧大嘴露出空前的牙齿。这确实是一件特别值得高兴的事，所有的失而复得，其珍贵性都顿时翻了好几倍。

照片上，她的衣裳不是绉罗绸缎，无非普通的棉质碎花布，弧形衣领，前襟摆出一排细密的褶子，这种款式一直延续到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都还算时髦。现在想起来有点后悔，母亲指着照片说那些衣服是她做的时候，她不吃一定要有奇大的理由。但母亲对这样的理由一概无视，按她理解，多吃一口总能多长一两肉，并且能快一天长高。幸亏该女婴天生不擅长堆积肥肉，她被这样不灰其顶地一口口撑了八年，看上去仍黑瘦得像需要慈善关怀的孩子。但非常结实，每天嘻嘻哈哈地制造没心没肺的笑声。人本质的快乐都源自身体，笑需要体力，而体力则拜健康所赐。

然后这个女婴无一幸免地成为服装模特，小裙子、小棉袄、小衬衫、小毛衣、小旗袍……翻看老照片，女儿有过色彩非常缤纷的童年，即使过了二十多年，每一件款式仍然有模有样。

是啊时光又过了二十多年，已经八十多岁的叶家二小姐节节败退，如今完全丧失了亲手为家人制作服装的任何机会。我们买回衣服时，她悻悻凑上前，拿起标价牌看了看，啧啧地悲愤摇头。款式这么简单为什么这么贵？这么贵为什么非要在外面买？我猜测她肯定暗暗期盼过这些像外敌一样入侵的衣服，与我们的身体不要太契合，肩偏宽了，腰围偏大了，袖口偏长了，如此等等。这时候无论什么价格的衣服，我都会很放心地交到她手中。没有问题，重新拿回来时，一定已改得恰如其分了。她准确记得家里每一个人的身体尺寸，丈量时张大巴掌一下两下三下，总之根本无需动用尺子。如果是毛衣被虫子咬出小洞，她会以侦探破案般的眼力，在毛衣上找出多余的毛线，然后用其细密补上。洞呢？洞找不到了，它已经与周围重新有机地融为一体，了无痕迹。

缝纫机依旧在她屋里赫然摆着，穿针引线她仍无需戴眼镜，趴在上面踩动脚踏板也依然作响，但连缝补修改的机会其实也越来越少了，她荒芜下来的用武之地只剩下孤独的自己。



母亲的花草（水粉）冯秋子

己。把我们不穿的衣服剪开重新缝制，她套到自己身上；到市场买回花布，她剪裁成连衣裙穿进穿出……衣柜塞得快爆炸了，真的可以365天不重样地更新。查了一下，她生日是9月24日，天秤座。星象专家说，这是一个最自恋、爱美、爱花钱、注重外表的星座。原来不是故意的，蜜蜂般花枝招展是天命所定，料她自己也根本无法招架得住——多么好啊。

我五六岁时，跟着她住在县一中校园里。那时一中有个教师文艺宣传队，晚上只要不开会，一群三四十岁的人就卸下白天讲台上的正儿八经，凑在一起热乎乎地吹拉弹唱蹦蹦跳跳。有一次母亲登台扮演一个比她年纪还小的同事的女儿，梳着两根大长辫，摇头晃脑地又唱又跳，仿佛真的化身为一个未成年少女了。之后她同事就时时以“外公”自居，见面就让我这么喊他。我当然不喊，我弟弟也不喊，他就心生一计，沉着脸说：“你敢叫我外公，我就对你不客气！”又指着雨后地上一汪水渍说：“这水你要是敢踩，我就对你不客气！”弟弟那时刚蹒跚学步，不谙世事又愣头愣脑。不客气吗？还这么凶，他就蹶起来，偏要“外公”、“外公”地叫，脚又猛一抬，重重踏进水渍里。母亲在旁笑得比谁都大声，然后把儿子带回家，洗衣刷鞋自是忙乱一通。

几十年来我似乎从没正面写过母亲，歌颂母爱的篇章已经多如繁星，实在不必再去赶这个趟。但那天听说小区成立了舞蹈小组，特地请专业老师来教，不谙世事也赫然报名了。从上传到微信群里的现场照片看，她是全场最老的一个，正一脸认真地盯着老师，煞有介事地跟着手舞足蹈。很欣喜和感慨，那一瞬心怦然一动，觉得应该写一写她。在这之前，她每周风雨里雨里倒两趟公交车，赶到十余公里外的老年大学上美术书法课。班上也没有比她年纪更大的学生，巧的是其中一位老师还曾是她以前的同事。无所谓啊，她一上就是五六年，直至被我们反复劝诫，才罢了。

有些人年少就已苍老，有些人垂暮了仍保持生命初始阶段的新鲜生动，天真是能滋养人的，骨子里的单纯渗到脸上，就成为有效减龄的上等化妆品。少女感，上苍给一个女人最好的礼物，就是这三个字啊。

除了做衣服打毛衣，十八岁以前连水都没烧过的人，早已荣升为家中厨房大权独揽的人物，烹饪花样百出，并且滋味万千。她还无师自通地用塑料珠子编出各种玩偶、花瓶、灯笼、纸巾盒，并骄傲地以此为礼物，赠送四面八方的亲友。去年春节忽然听到客厅里传来古怪音乐，出去一看，是一个塑料珠编成的娃娃在地上打转，肚子一闪一闪地亮着，音乐就是从那里发出来的——她居然纯手工完成了电动玩具。而且，她能做木工活和土工活，以前家里拮据时，要扩建厨房，她一个人就挑砖拌泥砌起一面墙。那些凳子、桌子、柜子，有很多也出自她手。只要动手的活，她从来都夸夸地自信，以至于前两年我家新购买的餐桌因为没安装牢而有些晃动，她二话不说拿起两个大钉子就从桌面往下砸。哎呀，如今现代化流水线生产出来的实木家具，榫头和螺丝都藏着隐秘处啊，她不管，反正钉子已经戳下去。桌子确实不晃了，但钉眼也结结实实留下了。

我父亲在世时曾感叹：没想到她变化这么大。

我奶奶也早已去世，如果活着，看到被她认定好吃懒做的叶家二小姐，竟一天一天变成艺高胆大的巧媳妇，不知她会不会悄然松口气，终于服输，承认自己的儿子当年并没有看走眼。

同事一听我要做母亲节专版，马上来一句：那天我会准备好手帕的。我说：你想错了。

确实，一说母亲，似乎总是和无神神圣、奉献牺牲、任劳任怨、催人泪下联系在一起。其中，有太高的苦涩、无奈的含量，而生命个体的自我、个性、光和热难以寻觅。

其实，母亲也是各种各样的，其中更有个性十足的“另类”母亲和“萌感”母亲，她们和传说中的悲苦形象完全不同，她们活色生香，她们自我完整，她们心性活泼而生活快乐。她们是自己活得很精彩的人，只不过是顺便当了母亲。

母亲，就应该是快乐的，这样孩子才能快乐。

祝天下的母亲们：母亲节快乐！天天快乐！

——编者

我妈是个文艺女中年

张滢莹

我妈妈曾是个文艺女青年，现在是文艺女中年，很可能以后是个文艺女老年。虽然这么说有些不敬，但我家并没有严格的长幼规矩，从小我就习惯于拎起电话问几句以后朝着里屋大叫“刘钟你的电话”，如今则变成了小刘、小钟一顿乱喊，妈妈这个词，实际使用频率极低。

刘钟其人，从一件小事上大致可以判断她的性格：出生时顺着姐姐建建华的名字唤作建忠，到了小学时候先是嫌弃“建”字笔画多，不知怎么就给她成功地把自己的名字缩成单名一个“忠”，后来又觉得“忠”字老实得过头，不够锐利，于是改个锐气十足的金字旁，成了“钟”。总结一下，横竖没有过一个正儿八经女性气质的名。

虽然性格不符，但之所以把她归类到文艺女青（中）年，是因为她简直符合所有对于这一类别的属性判断。二三十年前还没有“文艺女青年标准”这回事时，她就长发飘逸并好着长裙，裙摆大得躲一个我都绰绰有余，蹬双小高跟，穿件垫肩厚得跟铠甲似的短西装外套，又是一头自然卷披肩发，鹅蛋脸大眼睛一副细黑框圆片眼镜，随便往哪一站，都是人群中的焦点。和现在光看外表不怎么看内涵不同，从前的文艺女青年，还是要读很多书的——这从我家老日的各种版本1980年代苏俄文学、成排《外国文艺》和《世界文学》上就可以窥见。在青年时代，我和许多阅读资源匮乏的年轻人一样眼冒青光地读着仅在朋友聚会中流传的外国文学，并深受勃朗特三姐妹的女性书写和理想主义、浪漫主义小说的“荼毒”。她曾经有摘抄习惯，家里有满满几大本字迹工整的手抄册，随手一翻就是大段摘抄加上奔放的抒情：“啊，简·爱的坚强意志和她对爱情的信念深深打动了我，而我的罗切斯特又在哪里？”

就在前几日，她的40年挚友（损友）全红阿姨来找她玩，拖着我一同胡吃海聊后，挚友突然冒出一句：你妈妈绝对是个文艺青年。我心里一喜，太符合我对她的基本定位了，赶忙追问：比如呢？她挂着迷一样的笑容吐出两个字：“作啊！”女人的作，自古有之，天经地义，而文艺女青年因为太过喜爱各种文艺作品中的桥段，不经意间就在言行举止上效仿，简直行云流水。但“作”这件事很多时候是只能意会很难言传的一种气质，处于“众人皆醉我独醒”的状态，我妈的“作”却已经上升到具体形象的阶段。最新的一个段子是，挚友有位不认识她的朋友看到了她年轻时的照片，脱口而出：她老公在家估计过得很辛苦。

我爸爸不苦我不敢说，只想客观描述：为了完成身为文艺女青年的终极目标，我妈嫁了个文艺男青年，理由是他又高又帅，只见过一面，酷似费翔的侧脸就“秒杀”了她的一颗少女心。又有忧郁的文艺气质，博览群书，《罪与罚》《红与黑》《战争与和平》倒背如流，果戈理契科夫巴尔扎克如数家珍，简直是双宿双飞你创作我来吟诵的二人选。

嗯，所以这样一个妈，给皮得跟猴似的女儿写一本童年日记简直太当然，太意料之外了。唯一出乎意料的是平素没耐心的她竟然断断续续写了好几年，直到我上小学后被老师批评为冥顽不化的多动症+多语症患者，她才断了念想，认为我这辈子没希望继续她的文艺路线而放弃了写日记的浩大工程。

于是我颇为惋惜地只有一本记了半截子的童年日记。自打有记忆开始，我就摩挲着日记本的暗红天鹅绒封皮，从里面学半懂不懂的中文，这本日记与厕所马桶盖上的《射雕英雄传》一起成为我儿时中文的启蒙读物。

日记里的内容可谓丰富多彩，图文并茂，从来不会画画的妈妈一开篇就画了只五颜六色的小白兔，但不知为什么小白兔拄着文明杖，嘴里还叨根雪茄，边走边吐烟圈。仔细想想估计是画胡萝卜失误后涂改成雪茄，非常符合我妈妈善于开动脑筋弥补错误的性格。就好比我家衣橱里至今留着早先她给我织的小毛衣，胳膊窝不会收口，于是织成时髦的蝙蝠袖；漏针织出个洞，就在上面盖朵花；侧边忘记织口袋，于是外缝两片正方形毛线片。

在和我爸各以“亲爱的女儿”为开头抒情一段以后（这一对文艺夫妇字写得真是好，啧啧赞叹），进入正文——

一般日记多是成长记录，如今各种记录软件的帮助下，妈妈擅长把关于孩子的一分一毫，比如长了多少身高，体重，喝了多少奶，尿了多少尿像记账那样笔笔记录下来，我妈的日记却有如下特点：一是不规律，一开始记得深情又勤奋，随处可见身为新生儿母亲的欢愉，渐渐就泄了劲，日记成了周记，周记成了月记，后来又成了日记，再后来索性就没有后来了。二是事后记，除了一开始的几篇外，往后的日记基本以“好久没写啦”“距离上篇很遥远啦”开头，虽然好歹想起来补记了，但笔下透着的那股懒散劲，简直光明正大——从规规矩矩的小楷写到最后变成狂草，行距越来越宽，字也越来越大，宽疏得几乎没有种艺术性的留白，多少有点差敷衍的感觉。三是基本不记好，很少有今天带宝贝逛公园啦，今天宝贝喊妈妈啦之类的美好回忆，放眼望去多是各种忏悔体：今天钥匙忘带，把宝贝一

个人锁在家睡觉了，床边放着一个塑料袋差点闷死她，后悔；今天没看住宝贝，她一脚踩空从二楼滚下去了，还好衣服穿得厚没出事，懊恼；今天带宝贝去单位车间，她手握钢勺去插高压电插孔，幸亏同事拉住了，后怕……每次心情不好时翻翻日记，我都会觉得，人生啊真美好，活着就知足吧。

尽管日记中发生过的事我一件也不记得，但现在闲来翻看，在某种程度上，我还挺理解我妈日记中的心情。从新生儿到读小学，孩子与母亲接触最久，生理和心理都依赖母亲，无论是天然的母爱、强烈的被需要感，还是荷尔蒙崇拜，幼年期间，母亲同孩子始终维系着密切的关系。这也是许多孩子上学的第一天，妈妈往往会在校门外垂泪的原因：不仅是舍不得，更多是当把孩子亲手交给社会后，孩子再也不独属于自己，也不再会像幼年那样全心依赖母亲——作为一个个体的社会化过程，长幼的关系从此在全心呵护之外多了一层辅佐的责任，再不像从前那样单纯美好了。时光易逝，当年又有视频记忆，还是用笔写下来，连同当时此刻的心情、感慨、照片上的花纹边角、右上海鸡照相馆的商标、初为人母时朝气蓬勃力道十足的笔迹、英雄牌蓝黑墨水抹不去年代感的口吻……这样的物质凭证太过珍贵，每个细节都在三十余载的光阴打磨后熠熠生辉，成为我人生中的无价之宝。

从道理上来说，自打进入学校识字写字后，记日记的义务其实就应当由我自己担当起来。无奈我跟我妈一样的半吊子性格，这桩美好的差事就此搁置。好在读了一所重点小学后，我的顽劣被老师挨个儿“收骨头”，压制了种种坐不住、说不停的劣迹后，渐渐也能淑女那样端坐着看书了。

成年后，日记本就归我保存，她也很久没见到过自己写的那本红丝绒了。刚为了写这篇文章，翻出来又读了几页，顺手把第一页上我的周岁照翻拍了发微信给日记的始作俑者，她在惊讶之余只回了一句话：哇，小丑丑。

好吧，也不知是谁，十分钟内心满意地把自己跟小丑丑的这张合照发在朋友圈，配着照片抒了一大段情也就算了，还特地发语音给我：“你快去点赞啊！”

手机那端的文艺女中年，如今已升级当了外婆，看我跷二郎腿躺在床上看闲书时，忍不住总要督促我：“你也给宝宝写日记啊。”

“才不要，我懒。”

“以后拿出来送给他，多有意义。”

“以后的孩子哪要看这种啊，你们这代人啊，就是太理想主义。”

“理想主义有什么不好？”她忿忿地白了我一眼，“小孩子懂点啥？”

我骨碌一翻身，从床头柜里摸出一本孙悟空大脸封面的日记本，递到她面前。

“哇，你个小骗子啊，让我来看看。”

“怎么就那么几页？”

“我懒啊。”

“哎，你字怎么那么丑？”

“你话好多，拿过来，不给你看了。”

“要看的，要看的。”

“……但是真有点丑啊，别跟人家说你是我生的啊。”

我默默别过头去，不响。